

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处

科便〔2018〕17号

关于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情况的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大校〔2013〕46号），学校对各单位提交的2014、2015和2016年度校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结项材料进行了审核验收，最终14项通过验收，予以结项；20项准予延期结项，7项予以撤销项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

1. 经审核，14项项目按要求发表了相应级别和数量的论文或获得A级项目立项，按期完成了立项任务书约定的研究任务，通过结项验收，准予结项。具体情况见附件1。

2. 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予以拨付第二期经费，金额为15000元。

二、准予延期结项的项目

1. 由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，经审核并准予延期一年结项的项目20项，具体情况见附件2。

2. 延期项目最终截止日期为2019年5月19日，请项目负责

人严格按照《山西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发表相应级别和数量的论文，及时结项，届时未完成者将予以撤项。

三、未通过结项审核的项目

1. 经延期后，仍未发表相应级别和数量论文的项目 7 项，具体情况见附件 3。根据《山西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予以撤消项目，终止资助，追回经费。

2. 撤项项目如无经费支出，负责人将经费卡交回科研处；如有经费支出，须先到财务处退还所支经费，并将缴费收据复印件连同经费卡一起交科研处，相关事宜办理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。

附件：1、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

2、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准予延期结项项目汇总表

3、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未通过结项审核项目汇总表

